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82號

上訴人 吳俊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順琳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64,5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3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鍾堯任